

求助人不得通过虚构事实骗取救助

慈善法草案聚焦四大看点

慈善法修正草案10月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去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慈善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法律修改方式进行调整,采用修正方式对现行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在保持现行法基本制度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总结实践经验,对较为成熟或者有基本共识的内容作出必要修改。

此次提请审议的慈善法修正草案完善公开募捐制度、增设应急慈善相关制度、规范个人求助行为,并对相关慈善促进措施等进行强化,围绕近年来慈善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精准“出招”。

看点一:完善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有关规定

近年来,互联网已经成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渠道。民政部相关数据显示,通过互联网募捐的款项近几年每年增长率均超过20%。

为规范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修正草案明确提出,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开通的网络平台进行。

同时,修正草案规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无正当理由

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网络信息化的今天,不能让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用公益信息为商业活动引流,披着公益外衣实现其背后的商业目的,必须对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进行规制,用法律保障互联网慈善的公益性。”北京师范大学民生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谢琼说。

看点二:增设应急慈善相关制度

新设应急慈善专章是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修正草案增设应急慈善相关制度。

修正草案提出,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王名认为,慈善组织要在应急慈善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政府部门的重视不可或缺。修正草案对政府部门引导、管理慈善组织开展应急慈善活动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有利于整合社会力量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同时,修正草案明确要求政府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

将为更好发挥慈善组织在应急慈善领域的作用提供法律保障。

为畅通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等,修正草案不仅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还明确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在应急慈善中,大家最关注的就是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涂云新表示,修正草案提出各级政府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等提供便利和帮助,有利于打通“最后一公里”,让捐赠款物高效流动到最需要的地方。

看点三:强化慈善促进措施

为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修正草案强化慈善促进措施。

修正草案规定,国家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国家对慈善事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现行法明确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修正草案则新增了对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参与重大国家战略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王名认为,这将进一步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各种慈善活动的积极性。

修正草案还特别规定,国家

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建立联动机制,开展慈善活动。

谢琼表示,社区慈善是社会治理与慈善发展在基层的融合,不仅符合邻里互助的中华传统美德,有助于社会慈心善爱的发挥,还可畅通社会成员参与社区治理的途径,增进社会团结,是未来慈善发展的重要方向。“修正草案特别提出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有助于推动我国慈善事业成为人人参与的‘大众慈善’。”

看点四:规范个人求助行为

修正草案规范个人求助行为,明确个人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者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承担求助信息真实性查验义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当前,由个人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发布虚假信息,不仅会造成社会资源浪费,还可能引发社会公众质疑。修正草案明确了个人、网络服务平台、监管部门的权责义务边界,能让大家在互联网上帮助陌生人时更放心,让爱心和善举惠及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涂云新说。

相关新闻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10月20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

会议听取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关于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关于提请审议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等。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 细化自行解密规定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相关保密制度,旨在促进保密事业发展,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为应对保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保密法作出修订: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统

一领导,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二是适应新形势下保密工作对象、内容以及职责、任务的深刻变化,修改完善相关保密制度;三是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转化为法律制度。

此次修订将国家秘密定期审核和解密的成熟做法提炼上

升为法律规定,主要包括: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明确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细化自行解密规定,明确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未作出延长保密期限决定的,自行解密。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 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 加强耕地保护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审稿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增加调动种粮农民和地方人民政府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的规定,并明确有关农业保险的规定。

草案二审稿提出,国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采取政策加强粮食安全保

障,完善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协同保障机制,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调动粮食生产者和地方人民政府保护耕地、种粮、做好粮食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与草案一审稿相比,草案

二审稿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采取措施引导复耕。家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国家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性保险业务。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 将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序调整为事后报告制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旨在进一步完善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改进传染病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健全疫情救治体系等方面。

针对改进传染病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制度,草案提出加强

传染病监测体系建设,建立监测哨点,拓展症状监测,强化联动监测、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疫情。草案还明确了疫情报告时限和方式,实行网络直报,禁止干预报告。

针对完善应急处置制度,草案既提出提高政府应急处置

能力,也强调科学精准防控,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草案规定疫情应对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将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序由现行的事前报批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紧急措施不当的,上级政府可以调整或撤销。草案还明确,采取防控措施应当与疫情的程度、范围等相适应。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 增加坚定文化自信等内容

与今年6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一审稿相比,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坚定文化自信等方面的内容。

草案二审稿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内容,增加规定: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

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爱国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面,草案二审稿明确,增加军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规定,增加宣传和培育运动员等为国争光行为的规定。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草案二审稿规定,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管控,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

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等限制要求。

在法律责任方面,草案二审稿对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未按照规定开展排污口监测、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

平未达到有关规定、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控制要求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法律责任。同时,草案二审稿对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和堆放以及处理生活垃圾、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自然保护地破坏、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推动文物合理利用

文物和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新时代文物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亟须作

出修订。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新时代对文物工作新要求;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妥善处理好保

护和利用的关系,推动文物合理利用;多措并举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文物违法行为。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